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債券證券代號：40531及40690)

內幕消息

**針對中間控股公司的法律訴訟及
該中間控股公司境外債務重組方案的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25(1)(b)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針對其控股股東弘陽集團有限公司(「弘陽」)在高等法院被提呈清盤的呈請(「弘陽呈請」)，其有關弘昇有限公司(弘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並由弘陽擔保的於2022年到期的275,000,000美元優先票據(「優先票據」)。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該公告的更新，本公司獲弘陽告知，鑒於優先票據重組取得重大進展，弘陽呈請的聆訊將延期至2024年7月15日。

2024年弘昇重組方案

本公司獲弘陽告知，在弘昇有限公司、其顧問及若干優先票據持有人(「債權人小組」)進行討論後，弘昇有限公司已與(其中包括)債權人小組訂立重組支持協議(「2024年重組支持協議」)，以支持實施優先票據的重組方案(「2024年弘昇重組方案」)。

2024年弘昇重組方案預期將主要透過擬於英屬處女群島實施的安排計劃及根據2024年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並透過於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平行安排計劃及／或於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認可程序實施，以獲得跨境認受性及舒緩。

安排計劃為一項法定機制，其允許相關法院批准已獲相關類別債權人表決及所需大多數批准的「妥協或安排」；其並非一項破產程序。

截至2024年5月10日，佔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3.8%的持有人已簽立或加入2024年重組支持協議，並承諾支持2024年弘昇重組方案。

本公司獲弘陽告知，其將繼續儘快與有關各方合作，以落實2024年弘昇重組方案的條款。

有關弘陽呈請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獲弘陽進一步告知，自該公告日期起，鑒於2024年弘昇重組方案取得的進展，弘陽呈請的有關各方聯合向高等法院申請以尋求弘陽呈請的延期。於2024年4月26日，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弘陽呈請的聆訊延期至2024年7月15日。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包括有關上述事項)，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4年5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煥沙先生、曾俊凱先生及雷偉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